

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總說明

依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達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

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

規定	說明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網路廣告平臺之一定規模，應綜合考量下列各款認定： (一) 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 (二) 我國使用者占比，以平臺上我國每月獨立訪客數大於我國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五為計算。	一、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是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依此定義，網站頁面若無廣告版位供他人委託刊播並收取對價，則非屬本條例所稱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自無再依本基準探討一定規模之必要。 二、 鑒於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眾多，於監管量能及資源有限情況下，本條例僅規範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須遵循法定防詐措施要求。考量本條例係以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為目的，並參酌英國2023年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之立法例，對受監管之線上服務提供者設定門檻條件，以「其服務對人民具有實質重大傷害之風險」及「服務使用者數量」作為考量因素，爰訂定網路廣告平臺一定規模，以風險為基礎概念納入「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及「我國使用者占比」二部分，作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 三、 依現行網路廣告投放型態，如平臺有開放廣告版位供非經平臺業者認證之廠商出資或委託刊播廣告者，易於被利用投放詐騙訊息；同時，亦考量平臺實際被利用刊登詐騙廣告之可能性，爰將參考國內可信之官方資料，例如：內政部警政署一六五全民防騙網之民眾通報高風險業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違法投資廣告之統計資料等公告，作為判斷高風險之依據，並視情況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共同商議判斷。 四、 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超大型線上平臺與搜尋引擎之門檻，以及英國線上安全法大型線上服務之門檻，皆以該地區使用者數量約占大於該地區人口總數之百分之十為計算。考量我國市場與人口規模相對於歐盟、英國較小，爰以我國使用者數量大於我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五為計算。 五、我國平臺使用者之統計，需倚賴客觀統計資料，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資料庫、調查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調查之。 六、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所訂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考量實務上詐欺風險變化，以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規模之更迭，與詐騙目標有轉移之可能性，及時檢討更新業者名單。
--	--